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242號

主旨：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未具使用日期之票券不得列入強制休假補助費範圍，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7月21日觀業字第1060913429號函辦理。
2. 頃獲公務人員向該局陳情渠向國民旅遊卡旅行業特約商店購買2張遊樂園門票，旅行社表示因未具使用日期票券拒絕登錄除非同時購買遊程致衍生消費爭議；案經該局函請相關單位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整說明意見如下：
 - (1) 旅行社販售之遊樂園門票屬商品禮券性質，依「觀光遊樂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不得記載使用期限，業者不得以加註使用日期之方式限制消費者入園日期，經銷商應依規定辦理。
 - (2) 於國旅卡旅行業特約商店購買無法確定使用日期之住宿券、旅遊券、餐券~~~等，因具儲值性質，不得列入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核銷範圍，爰請特約商店依規定辦理，避免衍生消費爭議。
 - (3)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交通部觀光局

聯絡人：徐雅雯小姐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16

理事長

吳盈良